

111年度

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實地稽核訪視

綜合意見建議事項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學校名稱：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校名>

稽核結果綜合意見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項目	稽核結果綜合意見	學校具體改善日期及作法
1	應注意落實主管與一般人員的年度教育訓練之主題適切性與有效性。	112年規劃之全體教職員工年度資安教育訓練主題將針對手持裝置資安議題及 IoT 資安事件為訓練主軸。
2	應對同仁辦理資安評量。	112年6月前將對全體教職員工辦理資安評量。
3	委外資訊服務之契約文件應： (一) 委外廠商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的受託者應具備與應提供事項，如資安專業人員、資安管理措施、安全檢測證明。 (二) 委外系統適用之防護基準。 (三) 約定維護水準，如完修時間符合維護計畫最大容忍中斷時間。 (四) 合約移轉或終止時系統資料轉移及返還之問題。	均已納入未來委外資訊服務之契約文件內。
4	應落實對廠商檢核與督導管理。	本校會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本校「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進行稽核以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5	應完成非資安專責人員之資訊人員的資安專業訓練時數。	謹遵規範完成本校資安及資訊人員每年至少接受12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6	管審會議紀錄未依維護計畫包含八大議題。	自112年起，管審會議將依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進行八大議題討論。
7	資通系統應依法落實防護基準的要求。	112年將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此落實全校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
8	應落實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112年8月份完成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部稽核作業及缺失改善。
9	應依學校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程序書所定，稽核小組長與組員應受過稽核相關訓練。	自112年起，將依本校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程序書，稽核小組長與組員應受過稽核相關訓練。

項目	稽核結果綜合意見	學校具體改善日期及作法
10	機房監視攝影機校時作業應予落實。(慢20 分鐘)	已於111年6月份完成設定將機房監視攝影機與NTP 定時校時作業。
11	應加強校內重要資通系統(如e-campus)之防護與管控，包含弱點掃描、過舊資料移除、Log 紀錄定期檢視等。	e-campus 主機已將過時教甄報名者資料移除，並定期檢視 Log 紀錄及排定弱點掃描。
12	帳號清查作業宜將重要設備、系統納入盤點範圍，包含AD 主機、防火牆、校內其他應用服務系統。	112年6月份完成帳號清查作業，並將重要設備、系統納入盤點範圍，如 AD 主機、防火牆、校內其他應用服務系統。
13	宜再加強個人電腦軟體安裝查檢，例如7-Zip 舊版本、WinRAR。	已於111年6月份完成7-Zip 舊版本升級成新版本，WinRAR 已移除。